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泽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